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9號

原告 張清濃

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：(一)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被告）應將如起訴狀原證2所示鐵箱子拆除，及移除箱內電線、電纜。(二)被告共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500元予原告。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陳報預估拆除費用估價單核定為57,750元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07,50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665,250元（計算式：57,750元+607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